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59

---

### 大貨車就是愛違規 水果攤專挑銀行擺 雙雙被罰 80 餘次 扣押 存款後全部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新北市某公司名下大貨車共違規 89 次，另 1 位民眾專挑同一家銀行擺攤賣水果，共違規 81 次，經新北分署扣押銀行存款後，均全部繳清。

在新北市板橋區經營運輸業之煒○公司，其名下大貨車 30 餘部，自 105 年度起，即經常因交通違規遭受裁罰，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其違規狀態多為「超載」，累計達 89 次，每次裁罰金額新臺幣(下同)1 萬 3,000 元至 6 萬元不等，經新北分署通知後，負責人多會自動到場繳清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累計繳納 140 餘萬元，因尚有 16 萬餘元遲未繳納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扣押該公司之銀行存款債權後，馬上自動到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繳清罰鍰。

現年 41 歲之周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土城區，自 107 年 2 月起，至 109 年 9 月止，經常在土城及中和二地擺攤販賣水果，其攤位都挑在有招財貓為記之同一家銀行前面，共被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及中和分局開罰 81 次，每次罰鍰 1,500 元，合計 12 萬餘元，自 108 年 4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義務人經通知後，僅自動繳納約 2 萬元，餘 10 萬 4,000 元未繳納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1 月間扣押其銀行存款，足額扣押，全部徵起。

新北分署呼籲公司行號及民眾均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與行人權益，萬一違規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